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187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王位元

赵熙峰： 赵熙峰

官祥臻： 官祥臻

赵东方： 赵东方

刘绍勋： 刘绍勋

韩炜亮： 韩炜亮

李大虎： 李大虎

王静： 王静

赵立军： 赵立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传杰： 王传杰

刘春文： 刘春文

卞晓玉： 卞晓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刘绍勋

连彬： 连彬

张文红： 张文红

井光智： 井光智

许兵武： 许兵武

韩炜亮： 韩炜亮

于海洋： 于海洋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4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0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派斯、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能嘉元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产投	指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派斯
证券代码	872836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757,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02,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760,000
发行价格(元)	7.13
募集资金(元)	49,927,825.00
募集现金(元)	49,927,8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002,500股，发行价格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27,825.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齐鲁前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02,500	34,954,825.00	现金
2	动能嘉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00,000	9,982,000.00	现金
3	威海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00,000	4,991,000.00	现金
合计	-	-			7,002,500	49,927,825.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04-22至2029-04-21
注册资本	505,55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动能嘉元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RKRHW4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2-06-17至2032-06-16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威海产投

发行对象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B2G7R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40号A座2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自	2022-05-10 至 2029-05-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

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为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QH966；动能嘉元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W300；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S569。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9,927,825.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齐鲁前海	4,902,500	0	0	0
2	动能嘉元	1,400,000	0	0	0
3	威海产投	700,000	0	0	0
	合计	7,002,5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110601012601817536

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不一致的原因：中信银行威海荣成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对外营业的分支机构，开户行需为对外营业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统一签署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协议。因此康派斯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631900707110011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位元	50,160,000	66.21%	37,620,000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20%	6,666,667
3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800	5.94%	0
4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5.46%	0
5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4.75%	0
6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	3.30%	0
7	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	864,000	1.14%	0
8	胡炜	100	0.00%	0
9	孙明军	100	0.00%	0
	合计	75,757,500	100.00%	44,28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位元	50,160,000	60.61%	37,620,000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2.08%	6,666,667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500	5.92%	0
4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800	5.44%	0
5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4.99%	0
6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4.35%	0
7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	3.02%	0
8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69%	0
9	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	864,000	1.04%	0

	司			
10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5%	0
合计		82,759,800	100.00%	44,286,66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40,000	16.55%	12,540,000	15.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930,833	24.99%	25,933,333	31.34%
	合计	31,470,833	41.54%	38,473,333	46.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620,000	49.66%	37,620,000	45.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666,667	8.80%	6,666,667	8.06%
	合计	44,286,667	58.46%	44,286,667	53.51%
总股本		75,757,500	100.00%	82,76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3、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其所持股票性质归

为“4、其他”类别中。

4、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9,927,825.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66.21%变为 60.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位元	50,160,000	66.21%	0	50,160,000	60.61%
实际控制人	王位元	60,160,000	79.41%	0	60,160,000	72.69%

注：第一大股东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9.4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2.6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位元	董事长	50,160,000	66.21%	50,160,000	60.61%
合计			50,160,000	66.21%	50,160,000	60.61%

注：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1.89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18	2.60
资产负债率	83.97%	84.35%	80.5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齐鲁前海、威海产投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齐鲁前海、威海产投

乙方：王位元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5000万元增加，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万元）×甲方各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的12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2024年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除业绩下滑外无其他回购事项触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份；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 目标公司或乙方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b) 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e) 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5)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10%。

2) 回购价款=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2、如投资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投资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五、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

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动能嘉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动能嘉元

乙方：王位元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未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超过5000万元，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未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万元）×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任一回购事项触发的12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 目标公司 2024 年（含）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目标期间”）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目标公司在目标期间出现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目标公司在目标期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 目标公司或乙方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b) 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e) 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5)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6) 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10%。
（如按照本条款计算所得价款为负值，甲方无需返款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回购价格=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如按照本条款计算所得价款为负值，甲方无需返款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

股份转让，双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3、乙方以持有的目标公司 14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中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同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 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2、如甲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甲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甲方查阅会计账簿，甲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五、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 目标公司主动或被保荐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 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因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按期完成上市，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位元

2024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位元

2024年12月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六）《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 （七）《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